107年度盡職治理報告

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於107年12月05日簽屬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。

為謀取資金提供者(包含委託客戶、受益人或銀行股東)之長期利益,藉由 對被投資事業之適當關注與對話,在良性互動下,提升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品 質,進而帶動產業與經濟發展,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企業永續經營理念,透過 盡職治理行動,提升投資價值,進而謀取公司及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為目標。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聲明遵循本行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六項原則之原則六,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,爰報告本行107年度 盡職治理情形。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,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、時間與程度,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,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、財務表現、產業概況、經營策略、環境保護作為、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。

本行依據投資目的、成本與效益,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、程度與頻率,包括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、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、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,以提升投資價值,增進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。

股權行使規範

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。除以電子方式 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,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;親自 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,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 備查。

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,對於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之股票投資, 積極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權。 本行積極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表 決權,107年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2家公司、 5個議案,依議案揭露投票情形:

股東會出席比率



	總議 案數	贊成		反對		棄權	
		議案數	%	議案數	%	議案數	%
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	2	2	100%	0	0%	0	0%
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	2	2	100%	0	0%	0	0%
增資(盈餘/資本公積/紅利分派 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)	1	1	100%	0	0%	0	0%
合計	5	5	100%	0	0%	0	0%